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林芥佑	服務機		政府新聞局	1.局長一職 稱
西己	偶 及 未	成年子	- 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Ľ,	劉智予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7去	14-	1 1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借 註
建 	物	標	ハ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用 0上
本欄空	 E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言
F-貿聯	1,000	10	劉智予	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智予

通知日期:104年07月07日